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东风美晨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东风美晨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的事项。

二、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2017年度与联营企业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联营企业德宏华江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8年01月11日